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C4版)

3、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及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司“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3,072,5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3,072,500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2,29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2、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43,5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29,0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26年1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6年1月20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应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方案所设定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6年1月15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2026年1月16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 (2026年1月19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 (2026年1月20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2026年1月21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 (2026年1月22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1月23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号码
T+1日 (2026年1月24日) 周六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6年1月27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1月28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1月29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中指数据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1月15日(T-6日)至2026年1月19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6年1月15日 (T-6日)	9:00-18: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2026年1月16日 (T-5日)	9:00-18: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2026年1月19日 (T-4日)	9:00-18: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券等。保荐人(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应记录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1月22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6年1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专业机构投资者和一般机构投资者统称“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每日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每日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2026年1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网下投资者应当履行合规审核程序后，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相关信息及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主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6年1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6年1月19日(T-4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正在发行项目——世盟股份——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请阅读《承诺函》全部内容，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②机构投资者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投资者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本人签字，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件、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③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④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一般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⑤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六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⑧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的机构和产品；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的有关规定。

10、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的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规定时，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1、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首日前一个月末的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13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净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12、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